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10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化肥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重要工业产品准入管理和源头治理，确保化肥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通知》（国市监质监发〔2024〕65号），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2025年化肥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集束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自觉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化肥生产经营中的质量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化肥市场环境，守牢化肥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为春耕生产和粮食丰收保驾护航。

二、时间安排

根据黑龙江省化肥产品季节性生产的特点，化肥产品质量安

全专项整治自 2025 年 2 月 5 日开始，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结束，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市（地）局自行确定。

三、整治内容

（一）重点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掺混肥料、复合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二）重点企业。对化肥生产企业和销售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其中共享（含解除共享）化验室的化肥获证生产企业、近年来各级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和销售单位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重点地区。将化肥获证生产企业较多的哈尔滨市双城区、五常市、宾县；齐齐哈尔市讷河市、龙江县；绥化市北林区、肇东市、安达市列为重点整治地区。

各市（地）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本地整治的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及重点县（市、区）。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化肥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监督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做好“五看五查”。企业生产前要做到“五看”：看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是否制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看生产设备是否齐全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看检验设备是否齐全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试剂是否满足发证产品全部检验项目要求；看是否配备检验人员，人员能力是否满足检

验要求；看化肥包装标识标注是否符合《GB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等。企业生产期间要做到“五查”：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负责人是否各司其职有效发挥作用；查生产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按照计划组织生产，是否存在生产记录不全或篡改生产记录的问题；查产品检验，是否落实原料进厂检验和产品出厂批次检验制度，共享化验室企业是否能够为其他企业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查产品销售去向，是否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确保出厂产品有效溯源；查质量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产品含量不足或掺杂使假问题，是否存在未签定委托加工协议非法生产问题，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等问题。

（二）开展化肥销售单位合法经营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六个方面：是否存在无照经营问题；是否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并落实进货验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销售台账；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是否存在销售伪造厂名厂址、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问题。

（三）开展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将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贯穿春耕生产全过程，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增加预算资金投入，科学制定年度化肥抽检计划，避免出现重复抽样、“扎堆”抽样问题。将近年来各级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被投诉举报存在质量违法问题的企业列为必抽对象。对因阶段性生产导

致未抽到样品的企业，持续跟踪其生产状况，做好后续监督抽查。坚持快抽快检，及时曝光化肥抽检不合格信息，做好不合格品后处理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认清开展化肥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上来，站在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粮食安全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产品质量监管人员要积极参与。要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案，细化具体的目标任务，避免出现工作部署针对性不强、上下一般粗的问题。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涉企检查。化肥作为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重点工业产品，属于重点监管事项，要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入企检查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企业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及违法处罚信息要分别录入黑龙江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专项检查、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企业监管档案，按照“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要求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见附件1），逐个问题进行登记，整改完成后进行销账。

（三）加大整治力度，严查违法行为。针对化肥直销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带来的影响，认真研究探索从化肥销售端发现质量问题的方式方法。加强化肥包装标识标注合法性审查，发现不合格的，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督促化肥销售单位严格履行责任义务，坚决杜绝不合格化肥流入市场。严格化肥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续、企业转产、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依法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及时受理涉及化肥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化肥违法行为，发现涉嫌犯罪或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政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将政策宣讲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通过印发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利用主流媒体或“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普及选肥用肥知识，引导农民群众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化肥，提高农民群众识假辨真能力和打假维权意识。及时总结、宣传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省局将以工作简报的形式择优转发各市（地）局的工作做法。

（五）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整治成效。各市（地）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紧盯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点环节，加大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力度。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积极开展惠企利民“帮扶”行动。对在化肥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组织质量技术帮扶团队开展上门服务，从原料进货查验、质量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帮助企业“把脉问诊”，查找质量安全薄弱环节

节，帮助企业规范质量基础设施，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六）注重工作协调，及时报送信息。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树立“上下一盘棋”思想，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加强与农业农村、公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强有力震慑，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2025年1月27日前，各市（地）局以正式文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5年5月1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含附件2），案件查处信息同时抄报省局执法稽查局。

联系人：质量监督处 王春吉、谭浩

电 话：0451-87979106、87979656

附件：1. 化肥生产许可证企业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2. 化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数据统计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1

化肥生产许可证企业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状况	生产企业自查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情况				
			自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责任人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检查人员
1												
2												
...												
填表说明	1. 此台账作为省局了解掌握各市（地）局监督检查化肥获证生产企业的主要依据，填报内容应实事求是。 2. 辖区获证企业全部纳入台账管理，市（地）局和县（市、区）局监督检查情况可累加。 3. 生产状况选填“在产”“停产”或“阶段停产”，整改结果选填“已整改”“未整改”或“正在整改”。											

附件 2

化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实有获证企业 ××家，在产 ××家，停产 ××家，监督检 查 xx 家	化肥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自查）发现问题数（个）										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立案查处（件）	处罚金额（万元）
	落实质 量安全 主体责 任	企业 资质	原料 采购 控制	生产及 检验设 备	生产 过程 控制	出厂 检验 控制	标识 标注	其他	自查 问题 合计	问题整 改数	抽检 企业 数 (家)	投入 抽检 经费 （万元）	抽查 批次	检出不 合格批 次	不合 格品 发现 率 %			
	企业自查																	
	监督检查																	
共检查销售单 位 xx 家	化肥销售单位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数（个）										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落实质 量安全 主体责 任	生产 经营 资质	进货 验收	销售台 账	假冒 伪劣	虚假 宣传	标识 标注	其他	监督 检查 问题 合计	问题整 改数	抽检 企业 数 (家)	投入 抽检 经费 （万元）	抽查 批次	检出不 合格批 次	不合 格品 发现 率 %			
	监督检查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 （台次）				发放宣传单 （张）				宣传报道（条次）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